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城固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汉江南岸绿化补助项目

委托时间：2026年 10月 09日

公司电话：0916-2512366

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合同

委托方：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固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汉江南岸绿化补助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汉中市城固县，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绿化工程、绿化隔离工程。共栽植乔木树种4737株、球形灌木500个、草本地被植物3900㎡。

二、代理服务的内容：

编制招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召开发标会、起草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编制评标报告等。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招标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人。

代理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收费

3、乙方承担以上委托招标代理项目工作的相关费用。

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招标失败，其代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的责任

1.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一周内，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全责。

1）立项批复、工程资金证明、招标实施方案等招标必须资料；

2）对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招标范围、招标条件、标段划分、对投标人的要求等。

3. 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招标工作。

4. 甲方接到乙方提出的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事宜后，应于三日内书面答复。

5. 按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及付款办法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 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全责。

5. 服务的技术人员必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专业水平，无违规执业的不良记录。

6. 招标工作结束后及时向招标管理机构报送有关资料。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业道德。

8. 乙方不得承揽与本项目利益相冲突的相关业务。

六、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一方的失误，导致合同履行中断，责任方应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非责任方作出赔偿。

2. 如甲方中途取消与乙方的招标代理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的费用；

3. 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相应顺延委托期限；

4. 代理业务做完后，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代理费用，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利息额按约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5. 甲方、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他

1、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否则不

发生效力。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秦亚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17729169188　　电　　话：0916-2512366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签订地点：汉中市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